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292號

原告 宏富龍邸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芊燁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滯納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日興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是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2,50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萬2,0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書記官 吳品陞